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4年紐約國際連鎖加盟展\_臺灣連鎖品牌館」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2023年2月9日修訂

1. 組團說明：
	1.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1. 活動資訊：
		1. 名稱: 2024年紐約國際連鎖加盟展（International Franchise Expo New York 2024）。
		2. 日期: 202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共3天）
		3. 地點: JAVITS CONVENTION CENTER美國紐約市賈維茨會議中心
		4. 簡介: 紐約國際連鎖加盟展是美國規模最大的連鎖加盟展，2023年吸引超過250家參展商及15,000名來自世界100多國與美國50個州的買主共同參與。連鎖加盟業者參加本展將能與美國市場及世界各地的國際買主商洽交流，將旗下品牌推廣至海外市場。
	2. 預定徵集攤位數：共12家業者
	3. 適於參加之產業：餐飲、零售、生活服務及資訊服務等連鎖加盟業者。
1. 參加資格：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惟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無不良紀錄者。
	3.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4. 參加業者須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對於COVID-19疫情之相關出入境規定，方可參加；必要時，並於參團前提供相關規定之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5.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
2. 報名方式：
	1.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 2024IFENY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審核業者參團資格後，開立「參加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3. 經本會確認收訖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3. 本會連絡方式：
		1.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服務業推廣中心莊瑜芳高級專員收。
		2.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957
		3. 電子郵件：jennifer@taitra.org.tw
3. 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會收取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參加業者新臺幣2萬元整**。
			1.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2. **業者分攤費**：每「標準」攤位(**9平方公尺)**之業者分攤費用為**新臺幣15萬元/9平方公尺**，於2023年12月15日前報名及完成繳費，可享【早鳥優惠價】**新臺幣13萬8,000元**（含場地租金、整體裝潢、基本配備），由本會統一設計，含基本裝潢(隔間板、公司招牌、展示台、燈、插座、地毯)及洽談桌椅配備，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展示面積及使用配備。

<其他費用>

* **「Franchise Disclosure Document加盟揭露文件」(FDD)豁免權申請費**

尚未在紐約州註冊「FDD加盟揭露文件」的連鎖加盟業者，須在展前向紐約州政府申請3天FDD豁免權，方能在2024年「紐約國際連鎖加盟展」中推廣所展示品牌的連鎖加盟業務。

參展廠商申請FDD豁免權的費用預計為1個品牌450美元；如展出的品牌已在紐約州註冊之連鎖加盟業者則毋需申請。此筆費用將由參展廠商直接支付予本展主辦單位。

* **一般責任險**

本展主辦單位要求參展商必須購買配合該展展期的一般責任險，2023年的保費為每家參展商84美元。此筆費用將由參展廠商直接支付予本展主辦單位合作的保險公司，繳款方式將於組團會議說明。

\*上述費用之繳款方式將於本參展團組團會議說明

* + 1.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前揭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該旅行社報價付費。
		2. 參加業者須自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3. 參加業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1. 付款方式：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紐約國際連鎖加盟展\_臺灣連鎖品牌館」**。
	2. 攤位之選定：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攤位圈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圈選：
		1. 依參加業者攤位大小次序圈選攤位。
		2. 倘面積相同者，則依報名繳費先後次序圈選攤位；倘報名繳費次序相同者，則以抽籤先後順序圈選攤位。
1. 提交資料：請參加業者準備下列資料，並自行至本會建立之專頁填寫，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1.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
	2. 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及DM。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4.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FDA、CE、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2. 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1.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2.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前**（含）前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者，於展後全額無息退還。逾期通知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於展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分攤費：**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前**（含）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於展後無息返還餘額。逾期通知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3. 本會應辦理事務：
	1. 負責事務：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4. 現場展務協助。
	1.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5. 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1. 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且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若參加業者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或放置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參加業者應於展覽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5.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宣傳圖文、網站內容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文宣及網站內容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7.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8.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9.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0.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2. 參加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敬請審慎評估差旅作業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加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加業者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6.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1.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2.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3.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4.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參加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2.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參加業者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參加業者，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3.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4. 展品處理：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加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5. 旅行事務：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6.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7. 其他事項：
	1.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3.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4.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